附件1：

昆明综合保税区招商中介引进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招商中介** | **被引进项目企业** |
| **名称** |  |  |
| **注册地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成立时间**  **（迁入时间）** |  |  |
| **海关备案编码** | 无需填写 |  |
| **备案时间** | 无需填写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  |
|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  |  |
| 招商中介申报意见：    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被引进项目企业确认意见：    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昆明综合保税区各片区招商责任部门审核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填表说明：**1.一个招商中介可引进多个项目企业，需分别进行申请；一个被引进项目企业只可确认一个招商中介，重复确认的不予认定。  2.被引进项目企业与招商中介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关系、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予认定。被引进项目企业、招商中介须分别提供承诺书，承诺其二者的实际控制人不为同一人，二者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参股、管理关系（格式详见附件2）。  3.招商中介提交本表的时间为：在被引进项目企业完成海关备案后，并在被引进项目企业产生保税贸易额统计数据的首个工作日前，超出此期限的不予认定。  4.落地项目首个年度保税贸易额的统计截止时间为落地当年的12月31日。 | | |